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部分要約及本回應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中國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回應文件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回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回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spacex Limited

中國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有關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陳遠東
提出附帶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以收購中國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5,800,000股股份
(陳遠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
之回應文件

中國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國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回應文件中「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6至13頁。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合資格股東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4至15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部分要約的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6至36頁。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37
附錄二 — 本集團一般資料.....	41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主要摘錄自要約人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的要約文件，並可能出現由要約人公佈的任何變動。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

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以及部分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寄發受要約文件的最後時間(附註2)	六月一日(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3)	七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或(如有)其延後或修訂日期)的結果公佈(附註5)	不遲於七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假設部分要約於 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即最終截止日期)(附註4)	不遲於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要約於最終截止日期的結果公告(附註5)	不遲於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可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附註7)	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就於最終截止日期所收到的根據部分要約有效接納的 應付款項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6)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六年

寄發已提呈但未獲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任何過戶

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有關該等股份結餘的股票

最後時間及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代理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不遲於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附註：

1. 部分要約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即寄發要約文件的日期)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即首個截止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或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14日當日中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倘部分要約延長，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受要約人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內向股東寄發受要約人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且要約人同意按協定延遲寄發受要約人文件之日數將首個截止日期順延(倘適宜)。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受要約人文件於要約文件日期後寄發，部分要約必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部分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期，將須獲得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予以許可。要約人將就部分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期刊發公告，述明下一個截止日期。
4. 在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部分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許可的有關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a)倘於截止日期，所接獲的接納等於或超過要約文件所述的準確股份數目，要約人必須宣佈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並將最終截止日期延長至其後第14日；且要約人不得進一步延長最終截止日期；(b)倘接納條件在寄發日期與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之間的期間內獲達成，要約人必須在接納條件達成當日宣佈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惟部分要約須在其後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而要約人不可延長首個截止日期，最終截止日期將為首個截止日期；或(c)倘接納條件在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內獲達成，部分要約將於宣佈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後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即最終截止日期)。當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時，要約人將作出公告。
5. 公告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項下的披露規定，並將包含(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結果及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方法之詳情。
6. 待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終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

7.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部分要約不得於要約文件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部分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部分要約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為要約文件刊發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則除外。倘部分要約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時限內並未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接收代理收到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2退回予接納股東。
8. 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由香港天文臺發出)或公佈「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佈)：
- (a) 於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為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重新安排為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以後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回應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該公告」	指	要約人就部分要約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乎文義而定)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截止日期」	指	部分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延長或修訂的部分要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或「受要約人」	指	中國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6)
「條件」	指	部分要約須遵守的條件，載於要約文件「部分要約—部分要約的條件」一節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即收購守則規定寄發要約文件予股東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釋 義

「最終截止日期」	指	屬(i)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獲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起計第14日；或(ii)首個截止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的日期，惟部分要約將於寄發日期後維持至少28日可供接納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或有關較早日期)，即部分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該日期須為部分要約在接納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後的14日及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
「接納表格」	指	要約文件隨附有關部分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二零二三年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或「受要約人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牙莉女士及陳艷女士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部分要約而言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尤其是有關於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部分要約的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要約(尤其是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部分要約)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釋 義

「最終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即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最終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就部分要約寄發予所有股東的要約文件(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期」	指	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即刊發該公告日期)開始並於最終截止日期(或部分要約失效、撤銷或根據收購守則延長的有關其他日期)結束的期間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33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將向合資格股東購買的股份，即合資格股東持有的受部分要約規限的15,800,000股股份
「要約人」	指	陳遠東先生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釋 義

「部分要約」	指	由宏博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以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列基準，按照收購守則提出的附帶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按要約價以現金收購15,800,000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所有者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回應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進行部份要約之先決條件，載於要約文件「部分要約一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其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獲達成
「合資格股東」或「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宏博資本」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部分要約之財務顧問
「接收代理」	指	要約人就部分要約的接收代理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受要約人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相關期間」	指	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即緊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即要約期開始的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期間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回應文件」或 「受要約人文件」	指	本公司就部分要約而言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寄發的本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詳情，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Metaspacex Limited
中國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執行董事：

康睿鵬先生 (行政總裁)

鄧厚華先生

張明敏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柏林先生

牙莉女士

陳艷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敬啟者：

有關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陳遠東
提出附帶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以收購中國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5,800,000股股份
(陳遠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
之回應文件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通知受要約人，其有堅定意向作出部分要約(符合收購守則)，以每股要約股份0.33港元的要約價收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15,800,000股要約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約3.29%)。

作出部分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要約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要約人宣佈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本回應文件的目的是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部分要約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分要約而言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而言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閣下就部分要約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敬請細閱本回應文件、董事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部分要約

部分要約的條款載於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有關更多詳情，建議閣下參閱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

部分要約的主要條款

部分要約由滋博資本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3港元

每股股份0.33港元的要約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最終交易日之前的過往收市價後釐定。

部分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出。

有關部分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預期時間表，以及接納部分要約的情況、條件及程序)載於要約文件、接納表格，以及要約人已經或將會刊發的進一步公告(如適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概無已宣派但未派發的股息或分派；且(b)本公司無意於最終截止日期之前(包括該日)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作出部分要約須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要約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後，方可作實。誠如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有關部分要約更新資料的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宣佈，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獲達成。

部分要約的條件

部分要約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即要約人就部分要約發出的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8天)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就不少於15,800,000股要約股份收到(且未被(如允許)撤回)有效接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倘若收到的有效接納:

- (i) 在首個截止日期前,少於所要求的15,800,000股要約股份,則除非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延長首個截止日期,否則部分要約將不會進行並隨即失效;或
- (ii)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不少於所要求的15,800,000股要約股份,則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宣佈部分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倘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寄發,則部分要約初步必須在寄發日期後至少28天開放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無論是在接納方面或所有方面),則其後必須繼續開放接納不少於14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倘接納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前達成,要約人必須於接納條件達成當日宣佈部分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惟部分要約須其後繼續開放接納不少於14天。要約人不得將最終截止日期延長至超過要約文件所述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天。

因此,如果部分要約於寄發日期至首個截止日期前14天當日期間在各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最終截止日期將為首個截止日期。如果部分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前14天期間內在各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最終截止日期將為該宣佈日期後的14天。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部分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條件的達成的情況發出公告。要約人可宣佈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寄發日期後第60日的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董事會函件

警告：股東及受要約人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部分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因此，部分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倘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可能失效。股東及受要約人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人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確認不接納部分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明敏先生持有42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當中約0.09%。張明敏先生已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書，根據確認書，彼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部分要約截止期間，彼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根據部分要約呈交任何該等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使任何該等股份可接納部分要約。

受要約公司的股權架構及部分要約的影響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最終截止日期，受要約人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及受要約人的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化，及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提交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以供接納部分要約，受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				
中國體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	255,860,000	53.30%	247,430,460	51.55%
董事				
張明敏(附註2)	426,000	0.09%	426,000	0.09%
公眾股東				
要約人(附註3)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	—	15,800,000	3.29%
其他公眾股東	223,714,000	46.61%	216,343,540	45.07%
總計	480,000,000	100.00	480,000,0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后女士直接全權控制中國體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而該公司實益持有255,860,000股股份。
2. 張明敏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確認書，不會接納部分要約。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為或兌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而本公司亦無其他相關證券。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裝修服務，例如為住宅及商用新樓宇提供天花板、金屬及玻璃工程以及內置傢俱、木地板、櫥櫃及木門安裝等裝修服務。此外，本公司亦從事供應裝修材料(包括木材產品及其他材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回應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當中分別載有本集團財務及一般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經參考要約文件，要約人陳遠東先生，58歲，為退休商人。彼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大學頒授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在中國內地製造業、香港地產發展及香港物業與股票市場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陳先生獲委任為DC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於聯交所上市。自二零零零年起，陳先生一直參與中國製造業投資。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牡丹江市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六年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牡丹江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彼亦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陳先生擔任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部分要約的理由

經參考要約文件，要約人注意到，根據受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受要約人計劃透過發展一項專注於Open Claw新一代開放式智能夾持執行器的新業務，進軍全球智能機器人行業。受要約人計劃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合共投資約500,000,000港元，以支持該新業務的發展。

然而，繼要約文件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刊發後，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宣佈，經考慮股價大幅下跌及集資活動面臨不明朗因素後，董事會決議不會繼續開展新業務，並將取消已批准的500百萬港元的投資預算。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其尚未就新業務而言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亦未就新業務投資任何金額，而終止新業務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及現有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經參考要約文件，要約人亦注意到，受要約人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公佈，其已與廣州星倫安全實業有限公司（「廣州星倫」）訂立戰略合作備忘錄，以開展工業物聯網開發、工業軟件研發及具體項目實施，合作範疇包括工業算力及人工智能應用。受要約人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與廣州星倫成立一家新附屬公司。要約人對該等潛在新業務及相關承諾的前景感到樂觀，並認同受要約人就該等新業務訂立的中長期發展目標，有關業務有望帶來長遠資本增值機會。

經參考要約文件，要約人認為，受要約人財務狀況穩健，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其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2.8百萬港元及139.6百萬港元。

經參考要約文件，要約人亦注意到，股份成交價已顯著下跌，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錄得的二零二六年度每股收市價高位3.57港元，跌至最終交易日的每股0.66港元。鑒於股份在二級市場的流通量有限，要約人認為，是次部分要約乃以具吸引力的估值收購受要約人相當股權的戰略機會，否則難以通過市場收購達致。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了解到要約文件內有關要約人對於本公司的意向的聲明。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人對本集團擬定進軍智能機器人行業的前景感到樂觀，並視部分要約為戰略投資機遇。要約文件並無表明任何對於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推行重大改動的意向。

董事會亦指出，要約文件並無載述任何有關要約人對於本集團僱員的意向的具體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未獲要約人提供任何有關對本集團進行任何重大重組、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運作進行重大改動、或對本集團僱員之僱傭安排進行任何改動的詳細計劃。董事會將密切留意任何未來發展，並會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無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並無任何權力於部分要約完成後強制收購部分要約項下任何發行在外且未收購的要約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牙莉女士及陳艷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部分要約是否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以及應否接納部分要約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大有融資(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要約(尤其是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部分要約)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大有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條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而言之意見函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推薦建議，已載入本回應文件。

強烈建議合資格股東於達致是否接納部分要約之決定之前，細閱本回應文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資料。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4至1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分要約而言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6至3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而言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其達致有關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股東就部分要約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細閱該等函件連同要約文件。

經考慮部分要約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述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部分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不要**接納部分要約。

執行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部分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不要**接納部分要約。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回應文件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亦建議閣下仔細閱讀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以了解接納部分要約的程序的更多詳情。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康睿鵬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Metaspacex Limited
中國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敬啟者：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陳遠東
提出附帶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以收購中國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5,800,000股股份
(陳遠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

茲提述本公司為回應部分要約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回應文件**」)，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將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部分要約的條款，並向閣下提供吾等認為部分要約就閣下的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的意見，以及提供有關應否接納部分要約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在吾等批准下獲委任，以就此方面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詳情載列於回應文件第16至3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敬請閣下亦垂注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回應文件附錄載列的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部分要約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部分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不要**接納部分要約。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中國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柏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牙莉女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艷女士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出具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部分要約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乃為載入本回應文件而編製。

MESSIS 大有融資

香港上環
蘇杭街99號
嘉發商業中心15樓B室

敬啟者：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陳遠東
提出附帶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以收購中國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5,800,000股股份
(陳遠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要約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部分要約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將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通知受要約人，其有堅定意向作出部分要約(符合收購守則)，以每股要約股份0.33港元的要約價收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15,800,000股要約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約3.29%)。

作出部分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要約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要約人宣佈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受要約人的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且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受要約人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涉及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人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且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訂立任何發行相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牙莉女士及陳艷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部分要約而言，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並與彼等並無關連。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可就部分要約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去兩年，除是次委任之外，吾等並無出任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就當前與部分要約有關之委聘而已向或應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因任何安排而已向或將向 貴集團或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此外，經考慮到(i)吾等並非部分要約的直接參與方；(ii)吾等就部分要約而言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薪酬屬固定金額且符合市場水平，並非以部分要約的結果為條件；(iii)吾等並無因任何安排而將向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就 貴公司而言，除了協定薪酬之外)；及(iv)吾等的委聘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及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因此吾等認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條，吾等屬獨立，可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部分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之意見及建議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的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所載或所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集團、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要約文件或回應文件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作出、提供或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假設，董事於回應文件內作出所有意見及聲明乃經仔細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董事及管理層確認，回應文件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之意見必然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而作出。倘回應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合資格股東。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函件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吾等之觀點、意見及／或推薦建議、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以及本函件所載之資料出現任何變動（如有），亦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9.1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知會合資格股東。

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如適用）其各自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及事務，以及彼等各自的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營運之市場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使吾等能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或上述文件所提述的資料隱瞞或遺漏了重大資料。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部分要約對合資格股東產生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是有關影響視乎個人情況而異，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合資格股東，彼等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發出本函件純粹供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部分要約時作為參考，除載入回應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對本函件作出全篇或部分引述或提述，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本函件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部分要約的主要條款

部分要約由宏博資本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3港元

每股股份0.33港元的要約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最終交易日之前的過往收市價後釐定。

部分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出。

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作出部分要約須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要約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後，方可作實。誠如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有關部分要約更新資料的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宣佈，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獲達成。

部分要約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即要約人就部分要約發出的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8天)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就不少於15,800,000股要約股份收到(且未被(如允許)撤回)有效接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倘若收到的有效接納：

- (i) 在首個截止日期前，少於所要求的15,800,000股要約股份，則除非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延長首個截止日期，否則部分要約將不會進行並隨即失效；或
- (ii)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不少於所要求的15,800,000股要約股份，則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宣佈部分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倘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寄發，則部分要約初步必須在寄發日期後至少28天開放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無論是在接納方面或所有方面)，則其後必須繼續開放接納不少於14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倘接納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前達成，要約人必須於接納條件達成當日宣佈部分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惟部分要約須其後繼續開放接納不少於14天。要約人不得將最終截止日期延長至超過要約文件所述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天。

因此，如果部分要約於寄發日期至首個截止日期前14天當日期間在各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最終截止日期將為首個截止日期。如果部分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前14天期間內在各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最終截止日期將為該宣佈日期後的14天。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部分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條件的達成的情況發出公告。要約人可宣佈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寄發日期後第60日的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前景

1.1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裝修服務，例如為住宅及商用新樓宇提供天花板、金屬及玻璃工程以及內置傢俱、木地板、櫥櫃及木門安裝等裝修服務。此外，貴公司亦從事供應裝修材料(包括木材產品及其他材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分別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其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其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10,113	138,496	263,927	460,270
銷售成本	(105,033)	(133,261)	(258,405)	(440,021)
毛利	5,080	5,235	5,522	20,249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46)	(10,465)	(32,183)	(4,43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				
年內虧損	(3,746)	(10,465)	(32,183)	(4,439)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

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138.5百萬港元，減少約20.5%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110.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貴公司承接香港物業發展商合約價值較高的項目已大致完成，且市場內可供承接的大型項目數目有所減少所致。

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5.2百萬港元，減少約3.0%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5.1百萬港元。貴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3.8%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4.6%。毛利率上升主要可歸因於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實施的嚴格成本控制措施。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10.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 貴集團毛利減少(誠如上文所討論)；(ii)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約2.8百萬港元，但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並無錄得有關金額；及(iii)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4.5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年」)的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年錄得收益約263.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財年約460.3百萬港元減少約196.3百萬港元或42.7%。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五年財年激烈的市場競爭下，貴公司承接香港物業發展商合約價值較高的項目數量減少所致。

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四年財年的約20.2百萬港元，減少約14.7百萬港元或72.7%至二零二五年財年的約5.5百萬港元。貴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財年的約4.4%減少至二零二五年財年的約2.1%，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財年投標價格競爭更加激烈以及項目組合變動而所貢獻毛利較低所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由二零二四年財年的約4.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625.0%至二零二五年財年的約3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 貴集團毛利減少(誠如上文所討論)；(ii)於二零二五年財年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2.4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淨額增加約11.2百萬港元。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摘要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160	1,625	934
流動資產	166,251	163,449	204,702
資產總值	167,411	165,074	205,636
非流動負債	67,903	63,313	46
流動負債	26,694	25,201	96,847
負債總值	94,597	88,514	96,893
淨資產	72,814	76,560	108,74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約為167.4百萬港元，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約165.1百萬港元大致相同。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主要包括(i)合約資產約98.6百萬港元；(i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4.3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7.7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總值約為94.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約53.9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7.5百萬港元；及(iii)應付利息約12.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72.8百萬港元，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76.6百萬港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虧損約3.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資產總值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5.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5.1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主要包括(i)合約資產約94.8百萬港元；(i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3.1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5.5百萬港元。

貴集團負債總值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6.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8.5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值主要包括(i)借款約50.9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5.1百萬港元；及(iii)應付利息約10.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76.6百萬港元，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08.7百萬港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之虧損約32.2百萬港元。

1.2 貴集團的歷史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概無已宣派但未派發的股息或分派；且(b) 貴公司無意於最終截止日期之前(包括該日)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根據要約文件，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最終截止日期前，就要約股份宣派任何股息及分派，而該股息及分派的記錄日期為最終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則要約人可保留將要約價扣減相等於就每股要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有關股息或分派的金額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於本要約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內，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上述經扣減要約價的提述。

1.3 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

誠如 貴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的收益獲分類為來自住宅及非住宅裝修服務的收益。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貴集團的收益約為110.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約為138.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市場上項目數量減少。然而，由於為應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而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使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3.8%增加0.8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4.6%。

展望未來，吾等注意到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六年，香港經濟預期將維持穩定且溫和的增長。預期本地生產總值的全年增長率將介乎約2.5%至3.5%之間。儘管裝修行業仍將面臨競爭壓力，並受到樓市氛圍及項目流程波動等市場不確定性影響，吾等認為日趨穩定的宏觀經濟環境及政府對基礎建設及行業發展的持續支持，可能會為行業提供更有利的發展背景。

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有意繼續實施審慎的成本管理措施，加強項目挑選及競投策略，以及提升執行能力，以保障其利潤。此外， 貴集團正在探索Web3.0行業及新能源行業等新興產業的潛在機遇。該等行業整體上與香港政府有關促進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政策舉措以及中國對數位經濟發展及可再生能源轉型的廣泛政策重點相符。儘管該等舉措尚處於相對初步的階段，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貢獻仍受諸多不確定性影響，但若成功實施該等舉措，長遠而言將有助擴闊 貴集團的業務範圍，並將其收益來源多元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曾擬定透過開發Open Claw新一代開放式智能夾持執行器，打進全球智能機器人產業，並建議分三個財政年度投資約500百萬港元。然而，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繼股價大幅下跌後，由於集資活動面臨不明朗因素，董事會決議不會繼續開展新業務。獲批准的500百萬港元投資預算已取消。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其尚未就新業務而言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亦未就新業務投資任何金額，而終止新業務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及現有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經計及(i)儘管營收環境充滿挑戰，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毛利率仍錄得改善；(ii) 貴集團已展現出其實施成本控制措施的能力；及(iii)其積極探索新商機的態度，吾等對於 貴集團中長期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儘管如此，股東亦應留意裝修市場的復甦步伐與幅度，以及新業務分部能否成功發展，均視乎當前市況及執行風險而定。

2.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2.1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要約人陳遠東先生，58歲，為退休商人。彼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大學頒授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在中國內地製造業、香港地產發展及香港物業與股票市場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陳先生獲委任為DC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於聯交所上市。自二零零零年起，陳先生一直參與中國製造業投資。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牡丹江市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六年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牡丹江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彼亦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陳先生擔任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2.2 部分要約的理由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要約人注意到，根據受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受要約人計劃透過發展一項專注於Open Claw新一代開放式智能夾持執行器的新業務（「新業務」），進軍全球智能機器人行業。受要約人計劃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合共投資約500百萬港元，以支持新業務的發展。

然而，吾等注意到，繼要約文件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刊發後，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宣佈，經考慮股價大幅下跌及集資活動面臨不明朗因素後，董事會決議不會繼續開展新業務，並將取消已批准的500百萬港元的投資預算。貴公司進一步確認，其尚未就新業務而言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亦未就新業務投資任何金額，而終止新業務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及現有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鑒於新業務已告終止，吾等認為要約人針對預期發展機器人業務所述理由，應以新業務不會繼續按先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所宣佈進行的情況考慮。因此，合資格股東應按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及財務表現而非先前擬開展新業務，仔細評估部分要約。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述，要約人亦注意到，受要約人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公佈，其已與廣州星倫安全實業有限公司（「廣州星倫」）訂立戰略合作備忘錄，以開展工業物聯網開發、工業軟件研發及具體項目實施，合作範疇包括工業算力及人工智能應用。受要約人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與廣州星倫成立一家新附屬公司。要約人對該等潛在新業務及相關承諾的前景感到樂觀，並認同受要約人就該等新業務訂立的中長期發展目標，有關業務有望帶來長遠資本增值機會。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要約人認為，受要約人財務狀況穩健，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其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2.8百萬港元及139.6百萬港元。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要約人亦注意到，股份成交價已顯著下跌，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錄得的二零二六年度每股收市價高位3.57港元，跌至最終交易日的每股0.66港元。鑒於股份在二級市場的流通量有限，要約人認為，是次部分要約乃以具吸引力的估值收購受要約人相當股權的戰略機會，否則難以通過市場收購達致。

3. 要約價

3.1 要約價比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33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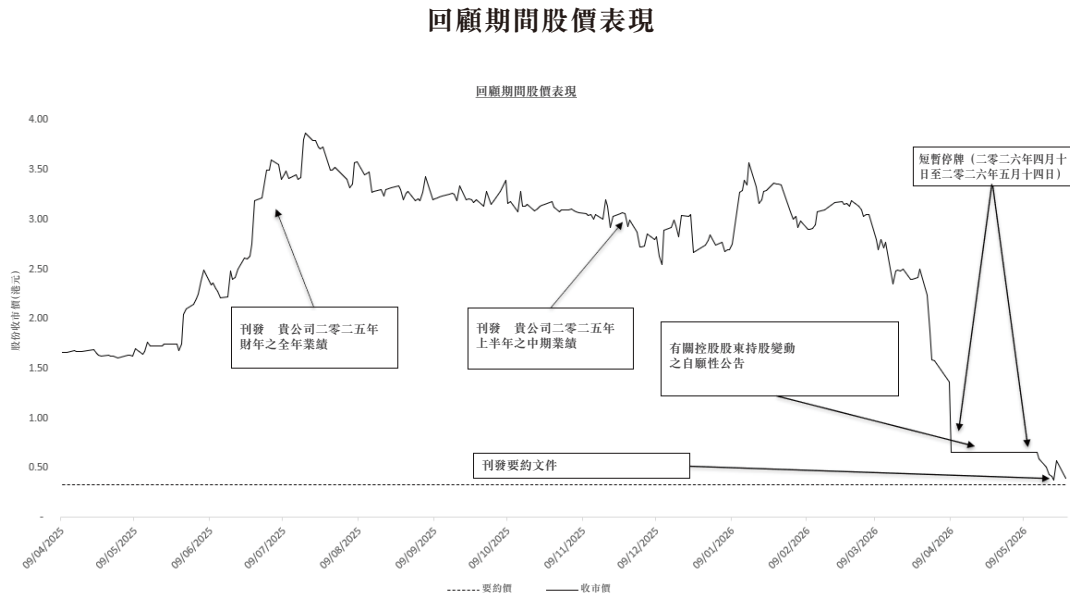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折讓約14.3%；
- (ii) 較於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9港元折讓約44.1%；
- (iii) 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即最終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折讓約50%；
- (iv) 較截至最終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14港元折讓約76.7%；
- (v) 較截至最終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04港元折讓約82.7%；
- (vi) 較截至最終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17港元折讓約86.9%；
- (vii) 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受要約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6港元溢價約106.3%(根據(a)受要約人擁有人應佔受要約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6,560,000港元；及(b)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80,000,000股)計算得出)；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ii) 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受要約集團最近期公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5港元溢價約120%(根據(a)受要約人擁有人應佔受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2,814,000港元；及(b)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80,000,000股)計算得出)。

3.2 歷史股價表現

吾等已審閱及分析緊接最終交易日前約12個月期間，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此乃市場上同類股價分析所慣常採用的時段，時間長度被視為足以闡述股份收市價之近期趨勢，以供吾等對部分要約項下的要約價及其成交量進行分析，評估部分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要約價0.33港元(a)較回顧期間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6港元折讓約87.1%；(b)較最終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折讓約50.0%；及(c)較回顧期間股份之最低收市價每股約0.380港元折讓約13.2%；及(d)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折讓約14.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股價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即回顧期首日)的每股1.66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即 貴公司刊發二零二五年財年的年度業績前一天)的2.75港元。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理解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 貴集團有關而可能對上述期間股價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二零二五年財年的年度業績之後，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開展新業務聚焦開發Open Claw新一代開放式智能夾持執行器的自願性公告之前，股份維持相對穩定的水平，介乎每股2.35港元至3.87港元之間。

股價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的約2.42港元下跌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即最終交易日)的0.66港元。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理解到，除了 貴公司控股股東所擁有的102,288,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當中約21.31%)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期間被處置(「**控股股東處置事項**」)之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 貴集團有關而可能對上述期間股價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於最終交易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股價為0.66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股份短暫停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恢復股份買賣後，股價由最終交易日0.66港元下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0.38港元。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除了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有關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期間發生的控股股東處置事項的自願性公告之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 貴集團有關而可能導致上述期間股價下跌的事宜。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發佈有關終止新業務的公告後，股價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升至0.57港元。其後，股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下跌至0.385港元。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上述資料並非股份未來表現的指標，股份價格日後可能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上升或下跌。

3.3 股份過往的流動性

下表列出回顧期間的股份成交量：

月份／期間	月／期內 每個交易日 的平均每日 成交量	月／期內 每個交易日 的平均每日 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平均每日成交 量佔公眾股東 持有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四月(由二零二五年 四月九日開始)	14	104,857.14	0.02%	0.05%
五月	21	94,952.38	0.02%	0.04%
六月	21	378,380.95	0.08%	0.17%
七月	22	683,454.55	0.14%	0.30%
八月	21	644,095.24	0.13%	0.29%
九月	22	457,454.55	0.10%	0.20%
十月	20	1,037,478.15	0.22%	0.46%
十一月	20	1,209,700.00	0.25%	0.54%
十二月	21	1,268,571.43	0.26%	0.57%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1	2,573,523.81	0.54%	1.15%
二月	17	1,020,000.00	0.21%	0.46%
三月	22	1,046,417.73	0.22%	0.47%
四月(附註3)	19	9,026,842.05	1.88%	4.03%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附註3)	19	9,173,921.05	1.91%	5.05%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1. 基於月／期末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
2. 基於每個交易日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3.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起短暫停止買賣，並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恢復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載，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2%至1.91%之間，平均約為0.43%。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4%至5.05%，平均約為0.98%。

吾等已針對二零二六年四月及五月期間成交量波動及偶然上升與管理層進行討論。除了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之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控股股東股權變動，當中涉及控股股東之一名貸款人於公開市場上處置若干股份之外，就管理層所深知，其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具體企業行動、事項或事宜，乃可能導致二零二六年四月及五月期間股份成交量上升。

如上表所示，相較於其他月份，二零二六年四月及二零二六年五月錄得相對較高的交易量，分別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的4.03%及5.05%。誠如管理層告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與上述期間交易量變動有關的重大事件。

因此，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股份於公開市場的交易流動性一直偏低，此可能會限制潛在投資者的參與。於此情況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視乎其持股量，當試圖變現其投資或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時，可能會對股份價格構成下行壓力，導致於公開市場出售所得款項低於回顧期的平均股價(即2.56港元)。合資格股東亦應留意，如所收到的有效接納超過15,800,000股要約股份，則合資格股東如選擇接納部分要約，彼等可能無法全數變現其股份。

3.4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為了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已進行市場可資比較分析，將要約價隱含的 貴公司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基於股份於最終交易日收市價計算)，與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即裝修服務)的其他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作出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根據以下準則物色可資比較公司：(a)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b)與 貴公司主營業務性質類似、逾半收益來自裝修服務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上市公司；(c)標的公司之股份於最終交易日並無暫停買賣；及(d)上市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期間並無錄得負債淨額或虧絀總額(「準則」)。

根據該等準則，吾等已確定一份包含九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清單。

公司(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2) (倍)	市賬率 (附註3) (倍)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22)	傢俱及建材貿易以及裝修建築服務	489.6	淨虧損	1.89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68)	向香港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600.0	26.94	2.62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393)	金融投資、室內設計及裝修，以及休閒服之出口及零售	1,950.0	23.27	0.65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1568)	(i)綜合室內裝潢工程；及(ii)製造業務以及於國際市場從事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業務	1,597.1	5.98	0.44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2195)	(i)提供修葺、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ii)分銷建築材料；及(iii)提供電動車顧問及安裝服務	61.7	淨虧損	0.68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2266)	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建築工程以及維修及維護服務	158.0	19.22	1.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2) (倍)	市賬率 (附註3) (倍)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2340)	(i)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 及(ii)物業及設施管理	131.5	淨虧損	1.02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3708)	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167.8	淨虧損	1.18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6038)	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 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 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396.2	7.13	1.33
	最高		28.78	2.80
	最低		5.82	0.34
	平均		17.87	1.06
貴公司(要約價隱含 數字)		158.4	淨虧損	2.2

附註：

1. 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終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以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終交易日的市值以及於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
3. 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終交易日的市值，以及根據其最近已刊發的年度或中期報告(以較遲者為準)所計算的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2.8百萬港元，以及 貴公司隱含市值約158.4百萬港元(基於部分要約項下的要約價0.33港元，以及已發行的480,000,000股股份計算)， 貴公司隱含市賬率(「隱含市賬率」)約為2.2倍。

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虧損淨額， 貴公司的市盈率並不適用。在缺乏正數盈利的情況下，市盈率不能作為有意義的估值指標，亦不能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進行直接比較。

從上表可見，可資比較公司錄得的市賬率介乎約0.34倍至2.80倍，平均市賬率為1.06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要約價，2.2倍的隱含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

鑒於 貴公司未能證明其主營業務能持續盈利，本次部分要約為合資格股東提供變現投資的機會。

儘管如此，由於股份市價高於回顧期間的要約價，吾等建議合資格股東應更著重考量本函件所載的其他因素及分析，包括 貴集團的股價表現及交易流動性偏低，以及 貴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所有該等因素均為評估提供更廣泛及更平衡的背景。

推薦建議

儘管：

- (a) 要約價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5港元溢價約120%；及
- (b) 要約價隱含的市賬率高於平均數，

可視為對部分要約提供支持，但吾等亦已考慮有關部分要約之上述其他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

- (a) 誠如本函件「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一節所討論，儘管近期收益有所下跌，但 貴公司仍透過有效的成本控制及審慎的管理，令毛利率有所提升。隨着經濟環境日趨穩定及推行舉措探索新商機， 貴公司對於其中長期增長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 (b) 要約價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折讓約14.3%；
- (c) 要約價較於回顧期間平均股份收市價每股約2.56港元折讓約87.1%；
- (d) 要約價較於最終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折讓約50.0%；及
- (e) 要約價較於回顧期間最低股份收市價每股約0.380港元折讓約1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更加著重相對近期及歷史市價大幅折讓以及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前景，認為部分要約整體上就合資格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

吾等亦已考慮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由控股股東之一名貸款人根據強制執行一項貸款安排對102,288,000股股份進行控股股東處置事項；及(ii)其後終止涉及控股股東全部剩餘53.3%股權之擬議買賣協議(「處置事項終止」)。

吾等了解到，控股股東處置事項是因控股股東之貸款安排及其貸款人援引強制執行權利而引致。儘管 貴公司確認，其並非有關貸款安排之其中一方，且有關事項不會對其主營業務或日常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吾等認為該等事件反映出控股股東面臨若干財務壓力，短期內可能形成股權穩定性及潛在市場影響方面的不明朗因素。

吾等亦注意到，緊隨控股股東處置事項及處置事項終止之後，控股股東繼續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當中約53.3%，而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恢復買賣。概無任何跡象顯示 貴公司相關業務運作或財務狀況受到該等事件重大影響。

儘管上述發展可能造成股份成交價波動以及對控股股東融資安排的不確定性，經考慮(i)要約價較當前市價大幅折讓；(ii)部分要約的部分性質；及(iii) 貴公司仍然持續經營業務，吾等認為股權不明朗因素本身並不足以成為按要約價接納部分要約之理由。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不要建議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倘於部分要約有效期間股份的市價高於要約價，且出售股份產生的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高於部分要約項下應收款項，吾等建議合資格股東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吾等提出推薦建議，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有意變現其股份投資的合資格股東)在部分要約期間應密切監察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倘於部分要約期間顯示股份的市價高於要約價，且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低於部分要約項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合資格股東可考慮(如其有能力)接納部分要約，而非於市場出售其股份。

由於每位合資格股東的投資準則、目標、風險偏好及承受能力及／或情況各有不同，吾等建議任何合資格股東如需就回應文件的任何方面或就應採取的行動尋求意見，應在決定是否接納部分要約前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合資格股東應仔細閱讀要約文件中詳述的部分要約的接納程序。

此 致

中國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黎家柱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黎家柱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

1. 本集團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i)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三年財年、二零二四年財年及二零二五年財年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其摘錄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所載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ii)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其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之概要。

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10,113	138,496	263,927	460,270	205,872
直接成本	<u>(105,033)</u>	<u>(133,261)</u>	<u>(258,405)</u>	<u>(440,021)</u>	<u>(193,750)</u>
毛利	5,080	5,235	5,522	20,249	12,122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2)	23	6	290	1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2,750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 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準備, 淨額	(3,564)	(2,537)	(13,627)	(2,468)	(39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873)	(10,396)	(19,028)	(16,670)	(24,882)
財務成本	<u>(2,137)</u>	<u>(2,790)</u>	<u>(5,056)</u>	<u>(5,840)</u>	<u>(5,50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46)	(10,465)	(32,183)	(4,439)	(18,663)
所得稅	<u>-</u>	<u>-</u>	<u>-</u>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 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3,746)</u>	<u>(10,465)</u>	<u>(32,183)</u>	<u>(4,439)</u>	<u>(18,66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78)</u>	<u>(2.18)</u>	<u>(6.70)</u>	<u>(0.92)</u>	<u>(3.89)</u>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集團二零二三年財年、二零二四年財年及二零二五年財年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而言，概無任何重大收支項目。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財年、二零二四年財年及二零二五年財年以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二零二三年財年、二零二四年財年及二零二五年財年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非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且本公司於同一財政年度並無錄得因其規模、性質或影響範圍而屬特殊或非經常之項目。

2.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回應文件載列或提述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三年財年、二零二四年財年及二零二五年財年以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所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依次為「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財務報表」)，連同相關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與閱讀上述綜合財務資料有主要關連者)。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的二零二三年財年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第54至107頁。二零二三年年報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metaspacex.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可通過以下超連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1/2023072100500_c.pdf

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財年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第52至107頁。二零二四年年報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metaspacex.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可通過以下超連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6/2024072600374_c.pdf

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的二零二五年財年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第52至111頁。二零二五年年報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metaspacex.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可通過以下超連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25/2025072500331_c.pdf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的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期報告」)第11至33頁。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期報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metaspacex.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可通過以下超連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217/2025121700819_c.pdf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以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財務報表(惟不包括該等財務報表分別所載之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以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均透過參照本回應文件載入其中，並構成本回應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聲明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載列如下：

借款及應付利息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i)金額5,000,000港元之發行在外債券，其為無擔保及須於二零二八年四月償還，並以年利率5厘計息；(ii)向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及若干附屬公司借入金額約為13,897,000港元之無擔保其他借款，其須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償還，並以年利率10厘計息；(iii)向一名第三方借入金額為22,000,000港元之無擔保其他借款，其須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償還，並以年利率6厘計息；及(iii)欠付執行董事康睿鵬先生一筆金額為71,000港元之款項，其屬非貿易性質、無擔保、不計息並須按要求還款。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與上述借款相關之應付利息約為15.0百萬港元。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租賃負債總額約725,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尚未償還，或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銀行透支或貸款、借款、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用證、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回應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回應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回應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回應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回應文件所載與部分要約、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該公告及要約文件。董事就有關資料的唯一責任為準確及公平地摘錄及／或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48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4,800,0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包括享有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的權利方面)與其他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本公司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或擬申請上市或准許買賣。

3. 市價

下表呈列於(i)相關期間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終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3.1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99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3.29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3.19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
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最終交易日)	0.66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85

於相關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的每股3.57港元，而聯交所所報股份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每股0.380港元。

4.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本回應文件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 百分比
張明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6,000	0.09%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經或被視為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或收購守則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企業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中國體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元豐創投有限公司) ⁽²⁾ 、 ⁽³⁾ 及 ⁽⁴⁾ (「中國體育」)	實益擁有人	255,860,000 (L)	53.3%
黃后女士 ⁽²⁾	於受控法團權益	255,860,000 (L)	53.3%
謝氏財務有限公司 ⁽³⁾	擔保權益	255,860,000 (L)	53.3%
訊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權益	255,860,000 (L)	53.3%
Jade Stones Group Limited ⁽⁵⁾	於受控法團權益	255,860,000 (L)	53.3%
謝兆凱先生 ⁽⁶⁾	於受控法團權益	255,860,000 (L)	53.3%
	實益擁有人	46,210,220 (L)	9.63%

附註：

- (1) 「L」字母指有關人士／實體於有關股份之相應「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中國體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當中約53.3%，而中國體育進而由黃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后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中國體育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中國體育以謝氏財務有限公司（「謝氏財務」）為受益人，就中國體育持有的360,000,000股股份簽立了股份抵押（「謝氏財務股份抵押」），作為謝氏財務授予貸款融資的擔保。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期間，中國體育持有的102,288,000股股份在未經中國體育授權下於股票市場上被出售。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氏財務被當作於謝氏財務股份抵押項下的2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 (4) 訊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謝氏財務已發行股本約99.9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訊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謝氏財務所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Jade Stones Group Limited持有訊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02%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ade Stones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訊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謝兆凱先生持有Jade Stones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兆凱先生被視為於Jade Stones Group Limited所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i) 於要約人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iv) 於本公司權益的其他披露及有關部分要約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a)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i) 除上文「權益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股份買賣」兩段中披露者以及待售股份外，概無董事於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iv) 除董事會函件中「確認不接納部分要約」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實益股權而將使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

5. 於本公司相關證券的持股及買賣情況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回應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回應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實益股權而將使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
- (iii) 於要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v) 於要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有關人士亦無於擁有、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 於要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股份或任何其他與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酌情管理，有關人士亦無買賣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就任何股份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就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6. 要約人股份買賣

於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與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7.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訂立安排以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涉及部分要約的其他補償；
- (i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以部分要約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部分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部分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iii)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8.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a)於相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c)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的固定年期合約；且(i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擬議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張明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為三年，每年袍金96,000港元及本公司釐定的酌情花紅，通知期為三(3)個月。

9.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案件，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面臨或威脅提告或受威脅提告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部分要約開始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概無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開展或擬開展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意見、函件或建議載於本回應文件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要約(尤其是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部分要約)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已就刊發本回應文件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回應文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納入其意見、函件、報告或建議及提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彼等並無於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回應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內，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metaspacex.hk)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期報告；
- (i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6至13頁；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4至15頁；
- (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6至36頁；
- (vi) 本附錄「8.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提及的服務合約；及
- (vii) 本附錄「1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13.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盧卓鋒先生及周潤璋先生。彼等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v)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vi) 就詮釋而言，本回應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